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3232026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4976300

传真:

联系人：张磊

乙方：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地址：雅致路 215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5921318038

传真:

联系人：任明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0000 元整（贰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一般行业标准确定，没有一般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乙方在服务中形成的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稿、调解方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内部数据（如信访记录、执法信息）用于其他项目，否则需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期限	支付比例
1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49%
2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	41%
3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	10%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次价款；

（3）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 在甲方出具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考核表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剩余合同尾款。

（4）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专项服务外，合同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包括政策调整、工作量增加）调整。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江川路街道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连续 2 个月服务评分＜70 分（百分制），甲方有权约谈整改，整改后仍＜7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不合格部分服务费。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信访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分值	评 价 指 引	得 分
1	硬性指标	10	坐班律师应每周二参与信访接待，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	
2		10	工作日坐班制，每天 1 人，实行 AB 角，坐班律师需提前报备排班表，无故不得缺岗，缺岗 1 次扣减 5 分。	
3		10	突发信访事件需 30 分钟内到场，未按时到场导致事态扩大的，没有及时到场每次扣 10 分。	
4		10	合同审核需及时完成，超过 48 小时没有审核完成每个合同扣 1 分。	
5		20	为街道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和决策咨询，审定合同，参与合法性审查，协助处置行政复议，参加非诉讼调解及各类见证等，以及受委托代理涉及街道各类经济、行政、刑事诉讼案件和各类仲裁（不包括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业务）。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和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法律	

			服务除外。参与街道组织的各类重大事项会议、纠纷调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故缺席一次扣 10 分。	
8	履约效果	20	能按照各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各项服务要求并且按时完成工作；	
9	配合沟通情况	10	能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完成各相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10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10	能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计	**100**		

备注：考核成绩 100-90 分，全额支付尾款；89-60 分，支付 80%尾款；60 分以下，不支付尾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